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倘適用)通過本通函第24至27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的情況下合共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的情況下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plattner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目前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有關防控疫情擴散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期間一直戴上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亦保持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遵照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鄭重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過提交列明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表決。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PRAPAN ASVAPLUNGPROHM，60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Prapan Asvaplunghroh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rohm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rohm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svaplunghrohm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十月，彼獲委任為Thai Equipment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由Asvaplunghrohm先生的親屬成立及運營的一家IT解決方案供應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亦為Metlink 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太陽能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材料經銷商）的創辦人兼董事。

Asvaplunghrohm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限

Asvaplunghroh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Asvaplunghroh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Asvaplunghrohm先生將輪值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Asvaplungprohm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vaplungprohm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vaplungprohm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5,520,000泰銖。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Asvaplungprohm先生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Asvaplungprohm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2) WISON ARCHADECHOPON，51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

Archadechopo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rchadechopon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Archadechopon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載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五年	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T及系統工程師	負責管理內部IT系統、硬件、軟件及網絡
一九九六年至 一九九七年	Digit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銷售經理(阿爾法工作站解決方案)	負責管理阿爾法芯片產品在泰國市場的銷售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八年	Silicon Graphics International	銷售經理(技術計算解決方案)	負責管理面向泰國政府的銷售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二年	Thai Equipment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	銷售經理	負責設計及實施面向泰國政府的策略銷售計劃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Dell EMC (Thailand)	銷售經理	負責管理面向泰國政府的銷售

Archadechopon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限

Archadechopon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Archadechopon先生將輪值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Archadechopo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hadechopon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chadechopon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4,064,226泰銖。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Archadechopon先生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Archadechopon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3) 湯以銘，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湯以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自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註冊會計師(CGA)。

自一九八八年起，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在多家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過往工作經歷列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China Sky Chemical Fibre Co., Ltd. (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E90))	各種化學纖維 產品生產商及 銷售商	集團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負責China Sky Chemical Fibre Co., Ltd.的財務管 理及會計職能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868))	LED裝飾及商業照明 設備製造商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最後職務)	負責公司秘書職責 及監督財務和 會計事務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香港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3800))	太陽能光伏企業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領導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的財務、會 計及投資者關係部門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香港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3800))	太陽能光伏企業	副總裁企業發展	發掘及分析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機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油氣勘探及開採	財務總監	負責與政府、銀行及／或 潛在投資者磋商與油 氣項目有關的各類合 約

湯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限

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湯先生將輪值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湯先生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湯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註銷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佳馳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終止業務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多晶硅製造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多晶硅製造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協鑫光伏電力(香港)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開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湯先生確認，上述註銷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且上述公司以註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湯先生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4) 張斌，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列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永新企業有限公司	牛仔布生產及 相關業務	程序設計員	負責開發及維護內部會計系統以及識別並解決問題以確保系統以符合業務要求的方式得以維護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大通曼哈頓銀行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其後名稱為摩 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銀行	助理司庫	負責分析及設計內聯 網／因特網應用程 序的整體業務、系統 及瀏覽器導航流程 及確保設計的可行 性、有效性及人性化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	IT諮詢	技術項目經理兼 系統架構師	負責分析業務需求、提 供項目範疇及在推 銷過程中向客戶推 薦系統架構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從Grey Interactive Agency 借調至UBS AG, Hong Kong	代理服務及銀行	項目經理業務 分析師	負責向不同部門的業務 用戶徵集、分析及確 認業務需求以及生 成業務和功能性需 求規格說明
二零零二年七月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瑞遠歷鋒有限公司	IT諮詢	董事	負責在各類項目執行中 擔任顧問及向金融 服務行業的客戶提 供業務及IT諮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歷鋒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向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業務及IT諮詢。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限

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將輪值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註銷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滙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柏聯諮詢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柏聯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銀宜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加溢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張先生確認，上述註銷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原因是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且於其註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

張先生曾任LAB Technology Limited (「LAB Technology」，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LAB Technology從未開展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予以註銷並解散。

張先生確認，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LAB Technology解散及註銷，且彼並不知悉曾經或未來因該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5)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osoht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Vorasontharosoht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Vorasontharosoht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載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八二年至 一九八三年	T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	工程諮詢	監理工程師	負責檢查承包商的 工程質量
一九八三年至 一九八四年	Thai Aviation Department (現稱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ailand)	泰國政府獨立機構	工程師(飛機檢 驗師)	負責於續新許可證之 前檢查飛機狀況
一九八四年至 一九八六年	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市政供電	規劃工程師	負責電力網絡規劃
一九八六年至 一九八八年	Italhai Industrial Co., Ltd.	建築公司	投標工程師	負責投標成本估算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ABB Limited	貿易及建築公司	變電站業務經理 (最後職務)	負責業務單位的銷售及 溢利管理及控制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Vorasontharosoth先生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osoth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限

Vorasontharosot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orasontharoso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Vorasontharosoth先生將輪值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Vorasontharosoth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orasontharosoth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Vorasontharosoth先生的年度酬金為984,000泰銖。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Vorasontharosoth先生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Vorasontharosoth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4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1.770	1.120
八月	3.710	0.800
九月	0.920	0.630
十月	1.010	0.410
十一月	0.750	0.470
十二月	0.570	0.4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50	0.375
二月	0.480	0.350
三月	0.420	0.300
四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2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持本公司權益將由75%增至約83.33%。就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公眾股東持股總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茲通告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 (「通告」) 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考慮到目前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有關防控疫情擴散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期間一直戴上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亦保持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並遵照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鄭重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過提交列明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表決。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